

最新旅美報稅須知

李燦然教授 編著

1986
Up-To-Date
Income Tax Guide
by Chann-jan Lee



2957
100

最新旅美報稅須知

李燦然教授 編著

1986

Up-To-Date

Income Tax Guide

最新旅美報稅須知

Up-To-Date Income Tax Guide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100元

U.S. \$ 3元

H.K. \$20元

編著者 李 燦 然
(Chann-jan Lee)

World Company

出 版 者 美國世界書局 (洛杉磯)
744 So Atlantic BL
Monterey Park, CA 91754
Tel: (818)2892387

臺灣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7631000-694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香港區總經銷 藝文圖書公司
九龍又一邨達之路30號後座
電話：805705・805807

本書編著者李燦然教授曾任教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興大學、及臺北商專等校，近年遊學新大陸，不時研究華裔移民因應外國生活之道。本書係李教授旅美心得著述之一，深入淺出剖析在美國的報稅要點。

目錄

聯邦所得稅	1
簡介	3
申報人身份	4
申報基準	6
申報時間	9
申報處所	10
退稅、罰則	15
報稅表	16
夫婦報稅要則	17
單身報稅要則	19
免稅額	20
酬金、福利	22
出差、交際及其他業務開支	24
分紅	27
利息收入	28
自雇	30
投資損益	33
退休收入	36
租金收入	38

合夥、S公司、託管基金或遺產	39
免稅收入	40
贍養費	42
可條列扣減的項目	43
醫療費用的扣減	44
州稅和地方稅的扣減	46
意外或盜竊損失	47
進修費用	48
慈善捐獻	49
利息支出	50
其他可條列扣減費用	52
稅績	53
計算稅責	56
預估稅責	58
憑證的保存	59
新法規摘要	61
所得平均法、預估稅、個人退休存款	63
家庭稅務	64
折價發售、延期租金	66
福利	67
股票	68
條列扣減	69
投資稅績、折舊、回補	70
其他稅績	71
信託基金及遺產	72
國外收入、外籍居民、外國人	73
通報	75

省稅篇.....	77
省稅概念.....	79
降低儲蓄和投資稅責.....	82
年終報稅策略.....	84
常忽略的稅績和可扣減項目.....	86
語彙譯註.....	89

聯邦所得稅

所得稅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主要財源。基本上，每家每戶每年都要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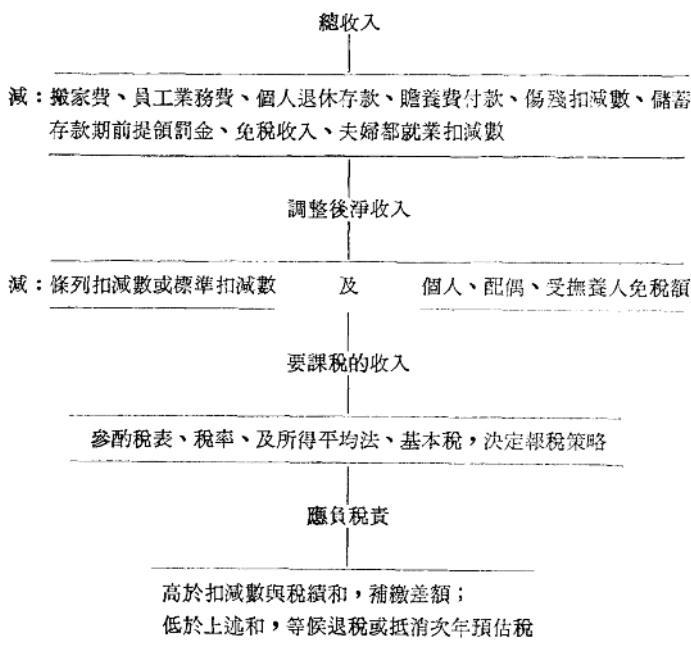
阿拉斯加、康乃狄克、佛羅里達、內華達、南達科達、德克薩斯、華盛頓、懷俄明等 8 州居民，除聯邦政府的所得稅不可避免之外，還要繳州政府的所得稅。紐約市及少數城鎮的居民要向中央、州、及地方政府分別報稅。

各地規定大同小異，無非以聯邦稅法為藍本，限於篇幅，不一一細述。本書的範圍是聯邦所得稅。

簡 介

醫療、捐獻、利息、及各種稅金的開支，可降低所得稅。個人、家人、受撫養人的生活費，可從收入扣減，免除稅責。

國稅局備有各種申報表以供不同情況的納稅人。每種報表看似複雜，主要資料不外納稅人的收入、可扣減數、及應負稅責。



申報人身份

在美國境內，不論國籍，所有人或多或少要受到美國稅法的節制。購物時，貨價之外，要另付交易稅（Sales Tax）；有收入，可能要受課所得稅。

在美國就業的外籍人士不是移民便是非移民。移民視同美國公民課稅，其世界各地的收入照規定都要報稅。

外交官之類的非移民，本國政府派駐美國工作的，基於互惠原則，收入可以免稅。

有關申報人的身份規定大致如下：

一、凡美國公民或居民，或波多黎各居民，總收入（Gross Income）達申報標準的，都須報稅。

二、外籍人士（Aliens）

1. 持有綠卡得永久居留的，是當然的居民，理應報稅。
2. 在美國居住整年的，應比照公民或居民報稅。
3. 非全年居住在美國的，自1985年起，若一稅計年內身在美國的日數與前一年在美國日數的 $\frac{1}{3}$ 及再前一年在美國日數的 $\frac{1}{6}$ 總數滿183日，便視同居民課稅。該稅計年內身在美國的日數不到31日的除外。
4. 配偶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非居民適用一般申報規定，可夫婦聯合報稅。
在稅計年底才和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的，一樣可以夫婦聯合報稅。

以上詳情請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519
公報：“外籍人士旅美報稅指南”。

申報基準

所得稅申報基準依納稅人總收入的高低、婚姻狀況、及年齡的大小訂定。

總收入包括所有不能免稅的金錢收入、取得的財產、及享受的服務。財產和服務以金錢價值計算。

婚姻狀況以稅計年度最後一日的狀況為準。通常為 12 月 31 日。

年齡滿65就有優待。65歲生日前一天起算。

國稅局所訂的1985年所得稅申報基準為：

一、單身：總收入達\$3,300；年滿65，\$5,400。

二、夫婦：

共同生活，且要聯合報稅，合併總收入達\$5,400；其中一人年滿65，\$6,400；兩人都已65，\$7,500。

已婚，但配偶要個別申報，或要列為受人撫養，或年底時夫婦家計不同，總收入達\$1,000。

三、可受人撫養：但，非賺取的所得 (Unearned Income) 達\$1,000。

四、鰥寡：總收入達\$4,400；年滿65，\$5,400。

五、不論所得多少，有下列情形的：

1. 自雇方支領賺取所得補助金 (Earned Income Credit)；

2.有稅待繳，如：罰稅、基本稅(Alternative Minimum Tax)、所得小費的社會安全稅等。

六、自雇(Self-Employed)所得達\$400。(一般以營業收支相抵計算自雇所得。)

七、依父母生活兒童非賺取的所得，如：銀行利息、股票配息等，達\$1,000。

收入未達申報基準，但有下列情形的，也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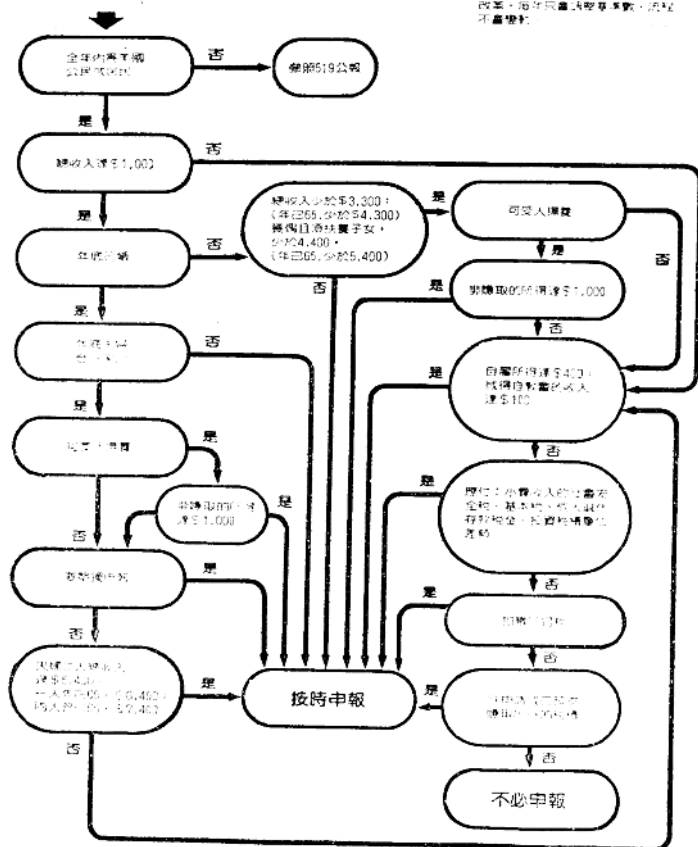
一、總收入未達申報基準，有被扣繳所得稅的。(即使可受人撫養，若個別申報，扣減免稅額[Exemptions]後，多半可獲退稅。)

二、合賺取所得的稅續規定的。

三、喪偶，但配偶未死前應申報，死後無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托管人、或法律代理人的。

應否申報

下表是香港電檢局1984年度元地公報所列的報稅人流程。倘若諸君欲知是否要申報，除其稅法大綱改革，每年只當決意事數，流程不為變卦。



申報時間

1984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為1985年4月15日。前一年度於1984年4月16日截止。再前一年亦為4月15日。由此推之，1986及往後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不離4月中旬。

申報時間以郵戳為憑，不可晚於截止日午夜。

如不能及時申報，不待國稅局批准，可自動延期4個月。填報4868號表，並附繳估計應付的全部稅款即可。

申報截止當日不在美國境內，可自動順延兩個月，在申報表上附書聲明當日不在美國或波多黎各境內即可；但納稅人必須負擔稅款遲繳期間的利息。

除上述自動延期的規定外，有不尋常困境發生，也可延期。

申報後，如發覺有誤，可填報1040X表以修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做的申報。

申報處所

每年年初，國稅局會按址寄給納稅人有關報表及報稅須知，其內附有申報信封。填妥報表，附上應付稅款差額的支票，寄出即可。

如地址變動，或未收到申報信封，可逕向轄區稅捐處（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附錄一）直接申報。

有關文件可向各州國稅局表格中心(IRS Forms Distribution Center, 附錄二)索取。一般圖書館備有各種報稅表格及說明，供民衆複印或領用。